

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质研究所文件

地地〔2013〕58号

签发：侯增谦

关于调整研究生奖助学金的通知

所内各部门：

《根据中国地质科学院关于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地科发〔2013〕5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经办公会讨论，我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调整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助研津贴

研究生参加导师科研工作的津贴，自研究生入学注册当月开始发放，博士生1000元/人月、硕士生800元/人月；第二学年发放标准：博士生不超过1500元/人月、硕士生不超过1200元/人月，导师可依据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及表现在此标准内浮动。

硕博连读的博士生第一学年不低于其硕士生第二学年的发放标准。

院计划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标准与本所研究生的标准相

同；院计划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第一学年不发放，第二学年起与本所研究生标准相同。

2. 等级奖学金

研究生按要求完成研究生培养阶段各培养环节的学习任务，成绩合格，并通过中期考核，从通过中期考核次月开始发放等级奖学金，发放标准：博士生 300 元/人月、硕士生 300 元/人月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助学金

(1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院纪，受到纪律处分者。

(2) 考试作弊者或学术研究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。

(3)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学籍注册者。

(4) 学位课成绩不及格者或未通过中期考核者。

4. 联合培养研究生参考上述条件执行。

5. 其他有关要求参照地科发〔2013〕55 号规定执行。

6. 本通知自 2013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原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主题词： 科研 研究生 奖学金 通知

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

2013 年 5 月 10 日印制